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 A 区 18 楼

邮编：210002

电话：（025）58713366

传真：（025）58716070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引 言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7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10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10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1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1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2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4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4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5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6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8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9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9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1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1
（三）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21
十二、结论性意见	22

引 言

致：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汉典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

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汉典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栖心协力	指	南京栖心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3-00074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3-00105 号《审计报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58851146K
法定代表人	杨建青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3638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保健食品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预包装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20 号），同意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1 月 5 日，汉典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汉典生物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汉典生物”，证券代码“870405”。

2025 年 5 月 19 日，汉典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并有效实施，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公众公司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

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第三条第 1-3 款规定“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南京栖心协力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770,000	7,080,000	现金
合计	-	-			1,770,000	7,08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营业部业务办理确认表等证券账户开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栖心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ERP6N9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青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出资额	7,080,000 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园 6 幢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行对象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模范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栖心协力为实缴出资总额 708 万元人民币（符合合伙企业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需要实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要求）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613892，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汉典生物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建青任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发行对象 5.6497% 合伙份额；汉典生物董事、财务负责人郭乃顺持有发行对象 2.8249% 合伙份额；汉典生物监事武良芳持有发行对象 1.6949% 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系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栖心协力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法律文件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8月6日，汉典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因杨建青、郭乃顺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该部分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相关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因公司监事武良芳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相关议案。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5年8月6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44）。

经核查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会会议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因杨建青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该部分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部分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会议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经核查股东会会议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8月15日）、《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为10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安排、风险提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且本次

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依法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锁定事宜。

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持有的 100% 合伙份额一次性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同意依其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

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80,000 元，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自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甄頌育)

经办律师：

(孙娟)

(梅丹)

2025 年 8 月 22 日